

#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 第二條 本計畫補助對象須設籍本縣及實際居住本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資格如下：
-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
  -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 前項**第三款**補助對象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父母、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 二、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 三、父母、養父母離異或單親之非婚生子女，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四、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病、傷病，而另一方為照顧重病之配偶致生活困難未能撫育者。
  - 五、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 六、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 第三條 本計畫之審查標準：
-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衛生福利部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  
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家庭財產未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之一點五倍者，其認定計算方式參照申請中低收入戶之動產、不動產計算計算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計畫應併入收入、家庭財產之家庭人口範圍與界定如下：

- 一、受補助者、受補助者兄弟姐妹（含同母異父或同父異母之手足）、受補助者（養）父或（養）母、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若申報人已結婚則全戶得併入計算）、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一）受補助者之監護權人或實際照顧者（如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他人代理）始得提出申請。
  - （二）受補助者之父母離婚未約定其監護權者，需併計父母雙方之總收入、家庭財產（但民國85年9月25日民法修正前，夫妻離婚未約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由夫任之）；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未約定監護權者亦同。
  - （三）受補助者之父母離婚之初約定某一方任監護人，任監護人之一方因故死亡，得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代為提出申請，並免併計受補助者在世之父或母財稅資料。
  - （四）受補助者之兄弟姐妹若已結婚另組家庭或單親扶養子女者，不需計入全家人口，但需檢附證明文件。
  - （五）受補助者父母雙亡時，則由受補助者（該兒童少年）之監護人提出申請，其全家人口計算為受補助者、其兄弟姐妹。
  - （六）如申請事由為父母、養父母死亡（其死亡時間未超過一年）者，須檢附其之所得及財產證明並合併審核。
- 二、外籍人士與台灣地區人民結婚，並依戶籍法規定完成結婚登記並取得本國國民身分證者，應列入全家口範圍計算，其收入、財產應以在台灣地區所收入財產為列計範圍（若未取得身分證前，得不計算為工作人口）。
- 三、無工作能力之認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辦理；但如有工作收入則依實際收入計算入。
- 四、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但承辦人有合理懷疑者，得本於職權查調該員之財產及所得稅資料查證，若其金額逾規定上限者，則需併計其財稅：
  - （一）應徵（召）在營服役者。
  - （二）在學中且領有公費者。
  -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期間尚餘六個月以上者。
  - （四）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者。
  - （五）父母、養父母於大陸地區無法檢具戶籍及相關資料者。

第五條 本計畫之補助標準：

- 一、每位兒童少年每月補助金額，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為準。
- 二、本要點補助款經縣政府核定後由本府按月撥付至申請人之郵局帳戶（或經申請人申請改匯入受補助者或戶內親屬或實際撫育者為限），至當年度十二月底止。

第六條 應備文件：

- 一、調查表（如附件1）。
- 二、檢核表（如附件2）。
- 三、全戶戶口名簿。
- 四、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五、全戶所得稅證明、全戶財產證明、全戶稅籍資料。
- 六、申請人之身份證、私章。
- 七、學生證影本（年滿十五歲至十八歲者始檢附）。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離婚協議書、診斷證明書、在監證明、服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

第七條 補助期限及停止補助原因：

- 一、本補助定期辦理重新申請作業，經審查發現申請資格不符時，即停止本補助。
- 二、受扶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
  - （一）年滿十五歲或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者。但在學或接受職業訓練得延長補助至年滿十八歲。
  - （二）接受補助原因消失時（如滿十八歲、補列低收入戶、戶籍遷出、國民中學肄業或輟學者）。
  - （三）受補助者出國逾半年（一百八十三天）未入境者（比照敬老津貼之規定）。

第八條 申請程序：

- 一、由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填具調查表（如附件1）  
並檢附全戶人口之戶口名簿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所得、納稅證明及財產資料，由申請人委託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鄉（鎮、市）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章）。
- 三、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協助申請者辦理申請手續；於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調查與初審工作，並函報本府辦理複審核定作業。

四、本府經複核後函知申請人並副知鄉（鎮、市）公所。

五、申請案件係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本府審核合格者，自當月份起即發給生活扶助費，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核合格者，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扶助費；資料不全者，以資料補正完成日期為生效日。

第九條 申請人（或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撫育者）應於檢核表上簽

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申請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要點所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要點補助者，須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或因重複申領補助、公費安置或溢領補助款等事實者，應停止請領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第十條 經費來源：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計畫未盡事宜，以參酌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計畫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計畫第五條所定補助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九十六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所參照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